

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文件

樟环评字[2019]23 号

关于江西博澳铝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30000 平方米铝合金模板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博澳铝模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博澳铝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30000 平方米铝合金模板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专家对该《报告表》的评审意见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就《报告表》相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樟树市金属家具产业园，地理坐标为 E 115° 31' 57.56"、N 28° 6' 00.24"，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建设用地，项目东面为农田和居民点，项目南面为农田和厂房，项目西面为农田和居民点，项目北侧为农田和居民点。

项目属新建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6738 平方米，项目总



建筑面积 51318 平方米，具体分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主要建设五座厂房，1#厂房建筑面积 8667.2 平方米，2#厂房建筑面积 8667.2 平方米，3#厂房建筑面积 8667.2 平方米，4#厂房建筑面积 8667.2 平方米，5#厂房建筑面积 7823.6 平方米。综合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为 4862.32 平方米，职工宿舍一栋，建筑面积为 3563.28 平方米。辅助及公用工程：办公楼、供电设施、供水设施；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

项目产品方案：项目主要以铝合金、其他外购件、塑粉等为原料，经切割、焊接、冲孔、校平、喷粉、固化、检验测试等工序达到年产 630000 平方米铝合金模板能力。

项目供水由樟树市医药物流园区内供水管网供给，项目供电由樟树市金属家具产业园专用电网体系供给。

项目全厂定员 240 人。其中生产人员 190 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为 50 人。全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算，1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行政职能部门实行 1 班制（常日班），每班 8 小时。

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 19.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4%。

（二）项目批复意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选择先进的节能工艺和设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和物料利用率，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施工期污染源主要为项目施工噪声、施工车辆噪声及尾气、施工场地的扬尘、建筑施工粉尘、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应尽量采用低噪声、无振动的施工机械；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及中午 12:00 至下午 14:00 内禁止使用打桩机等高噪设备。应通过设置施工期围挡，保持作业面湿度，及时硬化地面，及时冲洗，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扬尘污染。施工现场须设临时集水池、沉淀池等简易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筑垃圾及土方按余土部门要求清运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卫生填埋处理；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建筑，并对地面作覆盖和消毒处理。

（三）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循环使用，每两个月更新一次水质，经沉砂池和调节池后，排入一体化设施处理；生活废水主要为员工



日常废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和员工日常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后进入厂区一体化设备。厂区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赣江；（待园区污水处理厂验收后，执行园区纳管标准）。污水产生、传输及处理设施均须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强化污水管线的日常维护，杜绝污水“跑冒滴漏”，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四）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焊接产生的焊接烟气，热风炉产生的烟气，喷粉工序产生的塑料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及食堂油烟。其中焊接烟气拟采用单臂移动式焊接除尘器处理，内置滤芯和活性炭，内置活性炭三个月换一次；热风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喷塑产生的塑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VOCs 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应采用静电油烟机处理后，通过烟道沿墙体，高空排放。

（五）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焊条、废塑粉、塑粉包装袋、污泥沉渣及生活垃圾。废塑粉主要分为布袋除尘收集和无组织沉降，布袋除尘收集的废塑粉回收利用，无组织日常



清理的收集后，与金属边角料、布料边角料和塑粉包装袋等一般固废一起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约20m²），待达到一定量后外售处置。暂存库建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本）的要求进行。污泥及沉渣定期清理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与处置。生活垃圾交园区环卫部门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HW49）和废机油（HW08）。废活性炭（HW49）和废机油（HW08）应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建设单位应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约8m²），用于收集和暂存危险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同时，固废在送出厂外处理、处置前，在厂内分类收集、暂存，各类固体废物严禁露天堆放，地面应做防渗处理，避免因日晒雨淋产生二次污染。

（六）营运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噪声源为大锯床、中锯床、任意角度锯、台板锯、手推锯床、脉冲气保焊、单缸多孔冲、机械冲、数控折弯机、数控冲床、交流焊机、摇臂钻床等机械设备生产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5~95 dB(A)之间。噪声治理设备需安置在厂房内，安装过程应采用基础减震的措施如使用吸音棉等材料，噪声大的设备安置在远离居民点的一侧，厂区外种植树木降低噪声等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



准要求。

(七)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厂区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环保标志牌，并按规定设置监测采样口；各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专项图标须满足相应标准及《报告表》要求。

(八) 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中心向外 100m 范围内，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及其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环境敏感点存在，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规定的要求。请张家山街道及福城医药园办严格控制项目周边的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项目。

(九) 厂区内绿化要求。为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应加强厂区绿化，特别是下风向及距离居民最近的厂界周围须种植吸附能力强的树种，形成绿化隔离带。

(十) 公众参与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一)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 $\text{COD} \leq 0.7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108\text{t/a}$ ， $\text{SO}_2 \leq 0.24\text{t/a}$ ， $\text{NO}_x \leq 1.12\text{t/a}$ 。

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



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你公司必须按照环保部规定程序 and 标准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按《报告表》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樟树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